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1623

【裁判日期】990826

【裁判案由】排除侵害著作權行爲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二三號

上 訴 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陳淑貞律師

被上訴人 乙〇〇

丙〇〇

永大書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〇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著作權行為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 民著上字第二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民事 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 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 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 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 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 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 决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無非仍就原審取 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:依兩造系爭著 作權合約書可知,被上訴人永大書局聘請上訴人及其餘人士編著 「內外科護理學」一書,已約定將著作權歸永大書局所有,依簽 約時之著作權法規定,自係就著作人爲約定,永大書局爲系爭著

作之著作人,而享有著作完成而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 則永大書局有權爲改版,出版「最新實用內外科護理學」及「新編內外科護理學」等書,亦得使用系爭著作內容於任何書籍之中 ,無侵害上訴人任何權利等情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已論斷 者,泛言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 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魏 大 喨

法官 陳 淑 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七日

V